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40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權豪、邱志偉、黃國書、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，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依法編列 10 年 400 億元經費，已於 110 年編列完竣，然花東地區相關建設仍須基金持續挹注，以促進產業之發展及環境永續經營。爰此，特擬訂「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，維護自然生態景觀，發展多元文化特色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，增進居民福祉，特制定「花東地區發展條例」，並依該條例第十二條於 101 年度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，基金總額 400 億元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，故截至 110 年度國庫撥入 255 億 8,214 萬 7 千元預算，以後年度國庫即不再撥入，依據 112 年度預算期末基金餘額 226 億 8,630 萬 2 元。
- 二、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數，基金用途 28 億 646 萬 9 千元，倘以後年度比照 112 年度預算規模繼續支出，該基金餘額將於 8 年後使用完畢，惟花東地區重要基礎建設，包含花東鐵路雙軌化、台九線拓寬、南迴鐵路雙軌化、東部鐵路提速計畫等，尚在辦理或規劃中，配合重大建設計畫，相關配套建設，仍須花東基金持續挹注，方能促進花東產業發展。爰此，特修正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二條，由國庫繼續撥入經費支應基金持續運作。

提案人：劉權豪 邱志偉 黃國書 鄭天財 Sra Kacaw
連署人：吳玉琴 莊瑞雄 蔡易餘 林俊憲 許智傑
黃秀芳 李昆澤 邱泰源 賴品妤 羅致政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亭妃
鍾佳濱

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-|---|--|
| <p>第十二條 為推動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，由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或寬列預算補助之。</p> <p>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，其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中央主管機關每年編列<u>二十億元</u>預算撥入。</p> <p>二、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。</p> <p>三、基金孳息。</p> <p>四、人民或團體之捐助。</p> <p>五、其他收入。</p> <p>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花蓮縣政府與臺東縣政府定之。</p> | <p>第十二條 為推動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，由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或寬列預算補助之。</p> <p>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，<u>基金總額新臺幣四百億元</u>，其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中央主管機關<u>分十年</u>編列預算撥入。</p> <p>二、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。</p> <p>三、基金孳息。</p> <p>四、人民或團體之捐助。</p> <p>五、其他收入。</p> <p>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花蓮縣政府與臺東縣政府定之。</p> | <p>一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依本法規定至 110 年度以後國庫不再撥入經費，為促進花東地區發展，持續挹注經費建設，特修正本條。</p> <p>二、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12 年度單位預算之基金用途預算數以及當年度期末基金餘額估列，國庫每年撥入 20 億元，可讓基金繼續建設花東地區，以達區域均衡。</p> |

